

港首宗「#me too」案 官讚女事主勇敢 法庭須按證供裁斷 非禮案多疑點 前教練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七旬前田徑教練9年前涉藉替女學員按摩時非禮對方，女事主受「#me too」運動鼓舞公開事件，教練終被拘控非禮罪，案件昨在粉嶺法院作出裁決，主任裁判官練錦鴻讚揚女事主勇敢及無私，但法庭運作不一樣，不是推動社會運動的地方，而是要按證供而作出裁斷，而裁決不一定反映事實，但無論結果如何，都希望不會影響推動社會運動。練官表示因女事主證供有疑點，無法完全採納其證供，故判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

■主任裁判官練錦鴻。資料圖片

77歲被告W.H.是退休田徑教練，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，指他於2009年9月1日至翌年4月8日某日，在大埔猥褻侵犯女事主×。

女事主憶9年前被告藉按摩猥褻

案發時女事主×只有14歲，就讀中三，據女事主憶述，某周六補習期間，被告致電知悉她上周練習後腳部感繃緊，約她到運動場按摩，被告指她身穿長褲，現場又難以按摩，遂提議用膳後再到被告的住所繼續。被告在家中替她按摩兩邊大腿後方後，着她脫下牛仔褲繼續按摩，但其後突提議除埋底褲，並動手扯下，再以手掌不停打圈撫摸她的陰毛部位約1分鐘。女事主於2015年才首次將事件告知朋友，至2017年11月再在社交網站facebook貼文，將事件公諸於世。她承認是近期受到美國奧運體操女將McKayla Maroney公開被隊醫性侵犯事件，才決定說出真相。但被告在庭上強調，女事主在整個按摩過程中均有穿內褲，

他從沒扯下對方內褲。

案件經審後昨日作出裁決，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指女事主供詞有4項疑點（見表），無法完全採納其證供，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不過，裁判官亦讚揚女事主勇敢及無私的行為，會令社會變得越來越公平。無論裁決是否如女事主所願，但她無懼社會大眾的壓力，挺身公開事件要有很大的勇氣，是極為值得讚揚的行為。

官：裁決不一定反映事實

練官表明法庭作用有限，不是推動社會運動的地方。而裁決是依證供分析而作，不會受事主挺身之目的或社會大眾意向影響，裁決不一定能反映事實。罪名成立與否是基於證據，希望本案裁決對日後的「#metoo」運動沒有任何影響。

被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後當庭獲釋，他在庭外被問及判決是否還他公道時只簡單回應「啱！公道就係公道。」



■現年77歲的退休田徑教練昨日獲法庭裁定無罪釋放，他在庭外被問及判決是否還他公道時回應：「啱！公道就係公道。」

婦團：不等於當事人誣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費小燁）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發聲明指出，在疑點利歸於被告的法律制度下，法庭判決背後的考慮因素有許多，當中也混雜很多對性暴力受害者的迷思，例如當下為何不反抗、事後和被告保持聯繫等，而法律制度有其自身限制，裁判官是次裁決時亦指出法庭裁決「非一定是事實的反映」，是基於多項疑點，才裁定被告無罪。

勇敢行為激勵受害者發聲

協會表示，縱然裁決結果令人失望，但這並非等於當事人是誣告，希望社會大眾明

白，並停止在受害人傷口上灑鹽。

協會並強調，裁判官亦認為當事人挺身把舊事公開的行為「極之值得讚揚」，指當事人的行為勇敢及無私。協會指出，報警與上庭並不是所有性侵案爭取公義的出口，更不是受害人的唯一選擇，協會亦感謝當事人承受巨大的壓力，說出自己的經歷，「過去一年她受到#metoo運動啟發，早前曾在社交平台勇敢地公開性侵犯經歷，從網絡走入法庭，一路披荊斬棘，她的勇敢和努力的确激勵了許多受害人發聲與求助。」

協會指任何人如欲求助，可致電風雨蘭求助熱線：2375-5322。

■前田徑教練9年前涉藉替女學員按摩時非禮對方，女事主受「#me too」運動鼓舞公開事件，教練終被拘控非禮罪，案件昨在粉嶺法院裁決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

法官總結事主證供4項疑點

1

事主表示案發時以雙手肘支撐上身，下半身重量集中於臀部，被告脫下其內褲

練官認為當時若無事主主動協助，被告難以褪下其內褲

2

事主稱被非禮1分鐘期間不知所措，故沒作任何反應動作

練官表示不能想像14歲少女面對此事會有何反應，但按情理應會作反射式動作，如推開被告或用手阻擋私處

3

事主在社交媒體表示事後對被告有生理厭惡，只因有恩而勉強維持表面關係

練官指事主一直與被告有社交接觸，對被告表現親暱、有身體接觸、又張貼與他的合照及贈送禮物等，與她所描述不符

4

事主庭上所述案情，與向友人的描述、事後曾作的7份文字記錄各有分歧

練官指事主雖稱其網上#metoo貼文只為抒發情緒，而非清楚反映案發經過，但前後分歧會影響法庭是否可完全信納其證詞

練官指4項疑點從單一而看未有影響法庭信納其證供，但綜合來看，法庭認為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疑點，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。練官強調，法庭須依證供評估，做法及邏輯作判斷，有別於社會運動。他重申裁決不一定反映事實，亦希望判決不會影響#metoo運動

誰是受害人？網民議紛紛

街談網議

對於今次非禮案的裁決，有網民認為終於還該名被告的清白，並對他早前遭部分人「未判先審」成有罪，甚至日後仍背着侵犯者的名號感到不值，更帶出「#metoo」運動對男性不公的論點。有網民則認為，被告被判無罪只是法律上的定義，未必反映真相，更指教練身為成年人，為一個未成年的少女按摩理應有所忌諱，例如應找女按摩師代勞或有女性第三者在場。有人就提出了疑問：「誰才是這宗案件的受害人？」

贊同「疑點利益歸被告」

針對是次判決，網民「Dorothy Fung」就直言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」，並稱當初很多人都睇死女事主唔報警，至警方高調介入以至後來該名教練一家人被媒體騷擾及搬屋，「即使無罪都補償不到這點的傷害，而且無罪的他一生都背着侵犯者的名號，你覺得培正會即刻請返佢？」

不及時舉報等於「放生」

「Johnny Mak」表示，明白女性被人

侵犯時覺得好難受、好慘、好難面對，「但殘酷既（嘅）事實係妳唔及時舉報，就等如放生個犯」，但直言希望社會公平一點審視「#metoo」運動對男性的不公，「當女方作出片面指控既（嘅）時候，點解咁多人可以第一時間做判斷？拍晒手讀女方勇敢站出來，並立即『煮死』男方一定係罪有應得。」

「Jimmy Yu」則指，社會大眾對女性較為保護並非壞事，惟在今次個案中，「事主當年冇出聲，正正就係當年有所謂『ME TOO』，錯覺認為呢D啲係平常事，『要忍下』先攞（搞）成咁，『ME TOO』運動『太過龍』，對男士唔公道。」

「未審先判」炒作須反思

「事後軟」認為，「metoo」的最大問題並非控告他人，而是亂用媒體「未審先判」、「呃like」，「如果佢真心覺得被侵犯，直接去報警我覺得無嘢，而（嘅）家係有個嘅妹為咗搵Like（呃like）去令一個恩師身敗名裂，最慘係法庭判佢無罪都無補於事。」

告唔入同冇做係兩回事

但有不少網民則認為，嚴格而言今次案件只可說是在法治精神下，被告因證據不足而無罪，並不代表他真係無做過。「Golo Jan Hon」認為「告唔入同冇做係兩回事。」「Wing Cheong Cheung」說：「脫罪入罪同樣不反映真相！」

「Mu Lan」指，一個60歲以上的阿伯叫個14歲妹妹上佢屋企，再叫佢除條長褲，按摩佢大腿和小腿一個鐘，「如果個女仔係你個女，你會點諗呢？」

「Jethro Lau」說：「從來都有話過去告就一定告得入。而且事發多年，事主一些已忘記的細節而造成證供矛盾而令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脫罪，這些事在普通法的世界裡經常發生。我們只能無奈接受。」「Ankie Au Yeung」亦指，事隔多時，搜證困難，受害人記憶亦難保清晰，除非當事人自己認罪，否則好難告得成，「反而仲要被周邊的人指指點點，二次傷害，此所以點解咁多受害者選擇沉默。公開其實需要很大勇氣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#MeToo：抗性侵運動席捲全球

話你知道

#MeToo（#我也是）是近年全球熱門標籤，早於2006年，黑人女權分子伯克塔拉納·伯克（Tarana Burke）在網絡社交平台最早使用了「MeToo」這一短語。當時伯克發起了一場草根運動，在被性侵犯的有色人種、特別是底層女性中推廣「用同理心實現賦權（empowerment through empathy）」，而「MeToo」便是這場運動的一部分。她提到當時有一位13歲少女向她傾訴曾遭受性侵犯，但她不知應如何回應，這次經歷啟發她開始使用「MeToo」一詞。

自揭創傷 拒絕啞忍

2017年10月荷里活金牌製片溫斯坦（Harvey Weinstein）涉多年來性侵及性騷擾

女星事件揭發後，女演員艾麗莎米蘭奴（Alyssa Milano）受到伯克的啟發，在推特上鼓勵女性盡可能地傳播「MeToo」這個詞，使人們能意識到性侵問題的嚴重性與普遍性。她指出，若所有被性騷擾或侵犯過的女性都能發一條「MeToo」，那人們或許能認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。

自此，「MeToo」成為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，用於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。「MeToo」一詞經米蘭奴的傳播而席捲全球，陸續有不同國籍人士用「MeToo」來公開她們的不快經歷，除不同國籍的女演員外，還引發了音樂界、科學界、學術界、政界、體育界等各個領域對性騷擾與性侵犯的廣泛注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「#MeToo」一詞經荷里活女星米蘭奴傳播而席捲全球。資料圖片

金融女高層公開受性侵 表哥罪成判感化1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田徑女學員公開多年前遭性侵犯經歷，一名29歲金融界女高層受啟發，指控表哥21年前多次對其非禮。案件同樣於昨日有裁決，裁判官判被告罪名成立，但他犯案時只得14歲，是考慮判刑的重要因素，本案非禮情節遠較其他案例輕微，故決定輕判其接受感化1年，並寄語被告與女事主均要重新振作，勇敢面對將來的挑戰。

案發時女事主約8歲 表哥14歲

案中女事主×案發時年僅七八歲，創

傷評估報告顯示她事後心理受影響。而其表哥被告當年亦只得14歲。

案發時，被告多次藉詞搔癢及抱起女事主非禮其乳頭及下體。

裁判官指出，女事主承認多年來雙方關係良好，往日在升學及求職問題上曾求教於對方，兩家人亦關係密切，過時過節及被告結婚等重要日子，兩家人均有一起度過。

感化官報告指，現年36歲的被告亦在金融界任職，並已結婚及育有小孩，並認為被告有悔意，建議感化12個月。裁判官經考慮後同意判被告接受感化。